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審計長 陳 瑞 敏

前 言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決算法第21條規定彙編，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行政院於113年4月30日依憲法第60條規定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依照憲法第105條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112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237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701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單位15個（分支機構546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4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556個）。總計審核356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1,803個）之決算。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4,524萬餘元（增列1億2,198萬餘元，減列7,674萬餘元），審定為2兆9,073億餘元，較預算增加3,278億餘元，約為12.71%；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5億餘元（增列10億2,249萬餘元，減列16億738萬餘元），審定為2兆6,277億餘元，較預算減少613億餘元，約為2.28%；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2,796億餘元。年度中已償還債務1,260億元，收支賸餘1,536億餘元。

112年度國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4,610萬餘元（增列8,231萬餘元，減列3,620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10億餘元（增列11億9,689萬餘元，減列1億5,484萬餘元），審定總收入3兆5,075億餘元，總支出3兆4,477億餘元，淨利為598億餘元，與預算淨損相距1,410億餘元。修正淨增列繳庫股息紅利1,040萬餘元（增列1,081萬餘元，減列41萬餘元），審定為2,052億餘元，較預算減少10億餘元，約為0.51%。

112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億餘元（增列847萬餘元，減列4億5,711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4億餘元（增列5億3,276萬餘元，減列19億3,993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兆6,777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兆5,694億餘元，賸餘1,083億餘元，較預算增加682億餘元，約為170.55%。審定解繳公庫200億餘元，與預算數相同。

112年度政府施政聚焦於擴大公共建設、提升科技發展、推動淨零轉型，穩定供電、防治疫情等政策，以拓展國際經貿布局及增強經濟韌性，惟受全球抑制物價膨脹而採取升息緊縮貨幣政策，削弱終端消費及企業投資動能，我國經濟成長率為1.28%，相較111年度之2.59%，減少1.31個百分點，亦未達成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之3.05%，並低於202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顯示政府推動振興措施及施政，受全球終端消費需求不振及產業鏈調整庫存等因素掣肘，抑制國內經濟成長動能，然受惠疫後國內民間消費增溫，股市交易活絡，推升成長動能，促使我國經濟維持正成長。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2,796億餘元。惟截至112年度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6兆584億餘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28.29%，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300億元，合計為6兆884億餘元，較111年度增加1,364億餘元。鑑於標普全球（S&P Global）於2024年5月預測202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7%，

與2023年相同，而我國受惠於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商機，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擴增國內產能等，帶動經濟成長動能，預測113年度經濟成長3.94%，惟全球經濟因地緣政治衝突、貿易爭端再起等潛存風險，恐增加政府來年課稅收入之不確定性，允宜持續精進財務管理及債務管控，妥適規劃運用累計賸餘，減少舉債融資調度壓力，適時增加債務還本，並掌握全球產業發展契機，妥適配置預算資源，鞏固產業及出口優勢，強化我國經濟成長韌性及競爭力。

112年度政府施政，係以賡續確保國家安全、穩定疫情、照顧國人健康、生計與福祉、發展經濟、提升競爭力等策略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執行國軍地面部隊7項任務，完備整體網路防護縱深及資安防護能力，提升國防自主能量；強化防疫機制，提供民眾施種疫苗及抗病毒藥物；精進健保服務品質，減輕病患醫療支出，受惠22萬人次；提升勞工權益，自113年1月起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2萬7,470元，受惠勞工179萬名；優化稅制稅收，調降汽、柴油貨物稅，調降幅度29.3%至37.6%，調高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至20萬2,000元，受惠235萬戶；精進多元長照服務，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生照護方案，派案人數21萬4,000人；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出口總額連續3年突破4,000億美元；賡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通過審查廠商1,440家，總投資金額2兆1,735億元，及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核准投資新創事業252家，總投資金額129億2,200萬元等。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之2024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67個受評經濟體中，綜合排名第8名，與2023年相較，下滑2名，為自2019年以來首次排名退步，4大類指標，基礎建設之排名較佳，企業效能、經濟表現及政府效能等3項排名則較為落後。綜觀前揭IMD評比各國競爭力結果，我國表現尚具備與世界競爭之一定水準，且維持相當競爭優勢，惟在吸引外國投資、國內人才供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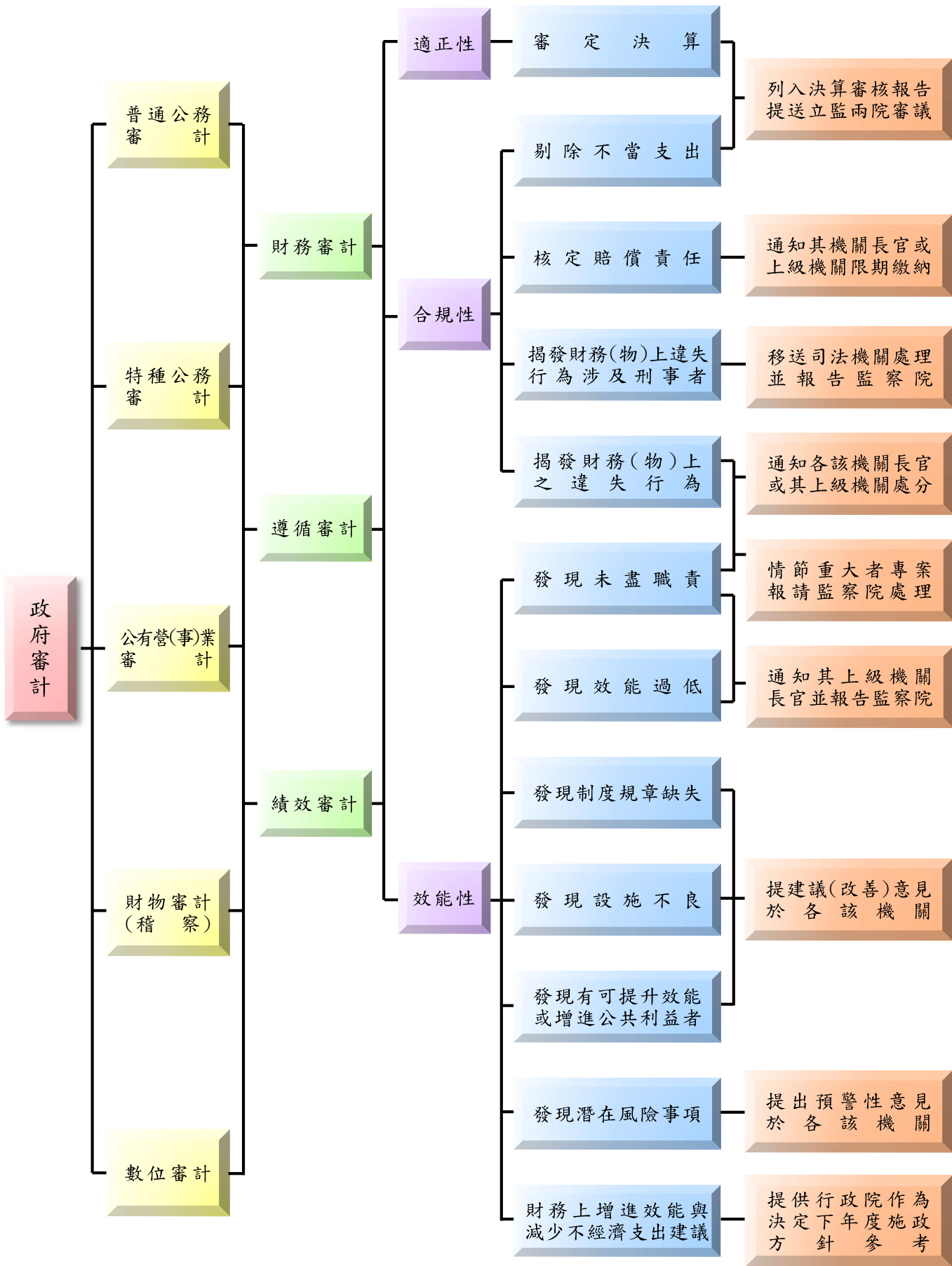
水資源管理及能源基礎建設等尚有努力空間，又我國產品及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較高及再生能源整備不足、少子與高齡化趨勢嚴峻等結構性問題，均待研謀改善。鑑於全球地緣政治衝突，緊縮貨幣政策、數位科技快速發展，能源低碳轉型及氣候變遷迫切性提高，且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於2024年1月發布全球風險報告，由於人工智慧領域之突破發展，造成錯誤及虛假訊息廣泛散播，已列為短期（2年）最具威脅之全球危機，而極端天氣事件仍列為長期（10年）最具威脅危機，政府允宜持續關注國內外情勢發展，參酌WEF及IMD等國際機構及各先進國家優良實務作法，平衡當前危機處理及長期風險預防之資源配置，擘劃國家發展計畫、年度施政方針及擬具或調適具體政策方向，化解削弱國家發展體質之多重課題，邁向永續共好。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2年度稽察發現中央政府各機關、國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35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5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29件，受處分人員共計141人次；考核各機關、國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32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2項。

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國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敬請審議。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第 1 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 | |
|-------------------|-------|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17 |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47 |
|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 60 |

乙、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 | |
|---------------------------|-------|
| 壹、政府推動打擊詐欺執行情形 | 乙— 1 |
| 貳、政府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 乙— 24 |
| 參、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執行情形 | 乙— 48 |
| 肆、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執行情形 | 乙— 66 |
| 伍、政府推動整體住宅政策執行情形 | 乙— 84 |
| 陸、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執行情形 | 乙—106 |

| | |
|----------------------|---------------|
| 柒、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執行情形 | 乙-129 |
| 捌、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之管考及執行情形 | 乙-154 |
| 玖、政府推動資通安全防護執行情形 | 乙-180 |
| 拾、政府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執行情形 | 乙-194 |
| 拾壹、政府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執行情形 | 乙-219 |
| 拾貳、政府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執行情形 | 乙-238 |
| 拾參、政府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執行情形 | 乙-253 |
| 拾肆、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執行情形 | 乙-280 |
| 拾伍、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情形 | 乙-300 |
| 拾陸、政府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執行情形 | 乙-324 |
| 拾柒、政府推動智慧國家發展執行情形 | 乙-346 |
| 丙、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 (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 |
| 丁、最終審定數額表 | |
|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丁- 1 |
|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丁- 3 |
|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丁- 4 |

戊、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戊—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戊— 3

己、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己— 1

貳、平衡表之查核……………己— 12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己— 16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己— 17

一、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

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己— 17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己— 18

三、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己— 21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己— 22

| | |
|--|-------|
| 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己— 28 |
| 六、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己— 39 |
| 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己— 44 |
| (一)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己— 44 |
| (二)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己— 44 |
| (三)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己— 44 |
| 肆、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 己— 45 |
| 一、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12年度會計報告 | 己— 45 |
| 二、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112年度會計 報告 | 己— 47 |
|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112年度會計 報告 | 己— 49 |
| 四、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112年度會計報告 | 己— 66 |
| 伍、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之推廣擴散 | 己— 73 |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簡稱為總決算審核報告，並依據引述冊別分別加註第 1 冊、第 2 冊或第 3 冊；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下列決算審定（簡）表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 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 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 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 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各主管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總表
 -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總表
 -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 各公務機關決算審定數及差異原因分析明細表
- 七、部分機關（基金、行政法人）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裁撤、改制、更名或新設者（如次頁表）。

| 主管別 | 所屬機關（基金、行政法人）裁撤、改制、更名或新設情形 |
|-------------------|--|
| 行政院 | 依基金存續檢討結果，於 113 年 1 月 1 日裁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 考試院 | 考試院組織法及銓敘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112 年 4 月 30 日裁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 年 6 月 1 日裁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
| 內政部 | 內政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自 112 年 9 月 20 日施行，依該法新設國家公園署，另該部所屬營建署及役政署分別改制更名為國土管理署及該部內部單位役政司。 |
| 國防部 | 依軍事教育條例規定，於 113 年度新設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 教育部 |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於 11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
| | 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規定，於 112 年 8 月 1 日新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
| 經濟部 | 經濟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7 日修正公布，自 112 年 9 月 26 日施行，依該法新設商業發展署，另該部所屬工業局、國際貿易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分別改制更名或整併該部相關內部單位為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 |
| 交通部 | 交通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7 日修正公布，自 112 年 9 月 15 日施行，該部所屬觀光局、中央氣象局及公路總局依該法分別改制更名為觀光署、中央氣象署及公路局。 |
|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經總統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制定公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該條例改制更名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所屬） | 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自 112 年 9 月 27 日施行，原子能委員會依該法改制更名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下設輻射偵測中心，另原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改制更名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內部單位核物料管制組、核能研究所依該條例改制更名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
|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 農業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農業委員會依該法改制更名為農業部，並新設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另原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金融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分別改制更名為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金融署、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
|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 環境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制定公布，自 112 年 8 月 22 日施行，環境保護署依該法改制更名為環境部，並新設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及環境管理署，另原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改制更名為化學物質管理署；又原所屬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整併改設為國家環境研究院。 |
| 文化部 | 依文化基本法規定，於 112 年度新設文化發展基金。 |
| 數位發展部 | 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規定，於 112 年度新設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依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規定，原隸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國家太空中心於 11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 |

資料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